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4673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隆

被告 鄧依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4年度訴字第31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拾伍萬肆仟零玖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壹拾捌萬伍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「（餘額代償型、一般分期型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10條第2項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01 貳、實體部分：

02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03 (一) 被告於民國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申請餘額代償型信用貸
04 款新臺幣(下同)531,765元,約定借款期間係自111年11
05 月14日起至118年11月14日止計7年,以每月為一期,共分
06 84期,至利息部分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儲利率指數加年
07 息9.99%機動計算(被告逾期未清償時,原告定儲利率指
08 數為年息1.73%,本件請求年息即為11.72%),依年金
09 法按期(月)平均攤還本息,繳款日為每月10日;如有停
10 止付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、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
11 或付息等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
12 114年2月7日止,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清償,依兩造間
13 「(餘額代償型)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參、共通約定條
14 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,被告上開所有個人信貸借
15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;迄今尚積欠本金
16 425,883元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17 (二) 被告復於111年11月14日向原告借款16萬元,約定借款期
18 間係自111年11月14日起至118年11月14日止計7年,以每
19 月為一期,共分84期,至利息部分則自撥貸日起按原告定
20 儲利率指數加年息9.99%機動計算(被告逾期未清償時,
21 原告定儲利率指數為年息1.73%,本件請求年息即為
22 11.72%),依年金法按期(月)平均攤還本息,繳款日
23 為每月10日;如有停止付款、拒絕承兌或付款、任何一宗
24 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等情形,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
25 詎被告僅繳納本息至113年11月9日止,嗣後即未能依約按
26 期清償,依兩造間「(一般分期型)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
27 參、共通約定條款」第3條第1項第1款之約定,被告上開
28 所有個人信貸借款均喪失期限利益,視為全部到期;迄今
29 尚積欠本金128,215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給付。

30 (三) 為此,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
31 明: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外,餘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
02 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（餘額代償型、一般
04 分期型）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」暨申請書、代償委託書、定
05 儲利率指數（季）表、放款帳戶利率查詢、剩餘總欠款（請
06 求金額）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計2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
07 符；另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
08 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
09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0 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又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以代釋明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
12 無不合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之規定，酌定相當擔
13 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

14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1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

21 書記官 鍾雯芳

22 附表：

23

編號	產 品	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金 (新臺幣)	年 息	利息之計算 (民國)	備 註
01	(餘額代償型) 個人信用貸款	425,883元	425,883元	11.72%	自114年2月8日 起至清償日止	帳 號 00000-000000-0
02	(一般分期型) 個人信用貸款	128,215元	128,215元	11.72%	自113年11月10 日起至清償日止	帳 號 00000-000000-0
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554,098元